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证券代码:00257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20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与李玥女士于2020年3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星河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3,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协议转让给李玥女士。并于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除上述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2),该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1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22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战略合作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翔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与百瑞翔投资和其母公司及关联方等(以下简称“百度”或“百度集团”)拟在战略投资、数字内容授权及深度战略合作等方面开展合作,现就该事项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百瑞翔投资持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8.8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公司与百度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业务协议属于有条件生效协议,合作期限为自新发行股份登记于百瑞翔投资名下之日起,深度战略合作目前尚未开始。

三、未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业务协议如果顺利实施,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业务范畴,预计不会造成公司对百度集团形成依赖。

四、本次与百度集团开展战略合作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签约双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开展战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3月17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2人,董事刘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钟舒乔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唐柯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文静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和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被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子公司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上海)”)是上海市重点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供应单位,为积极响应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同时结合子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部分商业银行拟新增为蓝帆新材料和蓝帆(上海)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2,500万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为蓝帆新材料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申请办理的新增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为蓝帆(上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办理的新增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蓝帆医疗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根据银行相关要求,同意追加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为蓝帆医疗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2,2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总部办公中心的房屋及所附属停车位所有权人原为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增塑剂”),于2014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期间为公司的日常办公及经营带来了较大便利。基于该所有权人于2020年1月份变更为齐鲁增塑剂的控股子公司淄博恒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资产”)。为继续租赁该办公场所,同意公司与恒辉资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13年,从2020年1月4日至2033年10月31日,租赁费用前5年按照60万元/年支付,第6年后双方以市场价为依据协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关联董事李振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总部办公中心的房屋及所附属停车位所有权人原为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增塑剂”),于2014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期间为公司的日常办公及经营带来了较大便利。基于该所有权人于2020年1月份变更为齐鲁增塑剂的控股子公司淄博恒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资产”),为继续租赁该办公场所,同意公司与恒辉资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停车位事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新增授信额度情况

基于公司和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被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子公司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上海)”)是上海市重点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供应单位,为积极响应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同时结合子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部分商业银行拟新增为蓝帆新材料和蓝帆(上海)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2,500万元,2020年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授信银行	拟新增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蓝帆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10,000	1年
2	蓝帆(上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00	1年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500	1年
合　计			12,500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新增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子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子公司本次新增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子公司蓝帆新材料和蓝帆(上海)2020年度拟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12,500万元,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子公司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这符合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保证子公司发展必要的资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的银行授信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17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

基于公司和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被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子公司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上海)”)是上海市重点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供应单位,部分商业银行拟为蓝帆新材料和蓝帆(上海)新增部分授信额度。同时,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蓝帆新材料和蓝帆(上海)的生产经营及信贷融资计划的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威医疗”)拟新增部分担保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为蓝帆新材料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申请办理的新增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为蓝帆(上海)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办理的新增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2,2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蓝帆医疗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根据银行相关要求,同意追加山东吉威医疗为蓝帆医疗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42,2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总部办公中心的房屋及所附属停车位所有权人原为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增塑剂”),于2014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期间为公司的日常办公及经营带来了较大便利。基于该所有权人于2020年1月份变更为齐鲁增塑剂的控股子公司淄博恒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资产”),为继续租赁该办公场所,同意公司与恒辉资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停车位事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承租了原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增塑剂”)拥有的房屋一处及所附属停车位20个作为总部办公中心,现接到齐鲁增塑剂通知,上述房屋及所附属停车位的所有权人变更为齐鲁增塑剂的控股子公司淄博恒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资产”),公司的出租方需相应变更为恒辉资产。鉴于此,公司拟与恒辉资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13年,从2020年1月4日至2033年10月31日,租赁费用前5年按照60万元/年支付,第6年后双方以市场价为依据协商调整。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恒辉资产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同为李振平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第(三)条“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因此,恒辉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租赁恒辉资产房屋及停车位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停车位事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并经租赁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款根据《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和房屋的实际面积计算,按约定的方式和时间交付。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3月与恒辉资产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承租恒辉资产房屋一处及房屋所附属停车位20个,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一诺路东侧,南邻齐鲁石化研究院,北邻齐鲁石化测量计量中心,租赁总面积为10,675平方米;房屋租赁期为13年,自2020年1月4日起至2033年10月31日止。前5年按照60万元/年支付,第6年后双方以市场价为依据协商调整。租金每年分2次支付,公司于每年的6月、12月各支付3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总部办公中心的房屋及所附属停车位所有权人原为齐鲁增塑剂,于2014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期间为公司的日常办公及经营带来了较大便利。基于该所有权人于2020年1月份变更为恒辉资产,为方便国内外客户、供应商和投资者来访,同时吸引更高层次的专业人才加盟公司,提供便利的办公条件,公司将继续租赁该办公场所,需与恒辉资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经租赁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时关联人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市公司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易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没有与关联方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总部办公中心所有权人发生变更,公司需变更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部办公中心的房屋及所附属停车位所有权人原属于齐鲁增塑剂,于2014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期间为公司的日常办公及经营带来了较大便利,基于该所有权人于2020年1月份变更为恒辉资产,为继续租赁该办公场所,公司拟与恒辉资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振平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新增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新增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共计12,5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授信银行	拟新增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蓝帆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10,000	1年
2	蓝帆(上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00	1年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500	1年
合　计			12,500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新增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子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子公司本次新增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子公司蓝帆新材料和蓝帆(上海)2020年度拟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12,500万元,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子公司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这符合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保证子公司发展必要的资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的银行授信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0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董事卢峰先生、范纾中先生、封华女士及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李玉林先生、师海霞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以2020年3月17日为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9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0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4号:股权激励》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子公司(含孙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2020年3月17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以16.68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100.90万份股票期权。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17日;
-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100.90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68元/股。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8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3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0年3月17日

3、授予数量:100.90万份

4、行权价格:16.68元/股

5、股票期权对象及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100.90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前本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万股的0.84%。激励对象合计54人,为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获得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期权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等共54人	100.90	83.46%	0.84%
合计		100.90	83.46%	0.84%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6、行权安排: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值较2018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值较2018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或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值较2018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均